**2017年第29屆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國家代表隊第二次選拔競賽規程**

1. 依據：
2. 教育部體育署 104 年 12 月 3 日臺教體署競（三）字第 104OO36924 號函「我國參加 2017 年第 29 屆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」。
3.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「2017年第廿九屆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高爾夫培訓隊選訓協調會」暨「2017年第廿九屆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高爾夫培訓隊教練、選手遴選辦法(草案) 協調會」會議決議辦理。
4.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參加2017年世大運暨2018亞運選手培訓計畫(草案)。
5. 主辦目的：選拔2017年第29屆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國家代表隊選手。
6.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7. 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、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
8. 協辦單位：揚昇高爾夫鄉村俱樂部
9. 比賽日期：
10. 資格賽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27日(星期一)
11. 選拔賽：中華民國106 年3月28~31日(星期二~五)
12. 比賽地點：揚昇高爾夫鄉村俱樂部 桃園市楊梅區楊昇路256號 電話：(03)478-0099
13. 參賽資格：
14. 介於1989年1月1日至1999年12月31日間出生之中華民國國民，且具備參加世大運學籍之高爾夫業餘身分者(目前就讀高中三年級、專科或大學之在學學生)。
15. 參加第一次世大運選拔賽選手(完成四回合比賽)或第二次選拔賽資格賽達75桿(含)以內選手晉級選拔賽。
16. 比賽方式：採無差點72洞比桿賽(前二回合擇優晉級決賽)，男子組：藍梯；女子組：白梯。
17. 晉級三四回合標準：**選手完成前36洞後依成績晉級後36洞決賽; 晉級方式取各組前二分之一(含同桿)或兩回合總桿低於150桿(含)者晉級(以對選手較優之條件為準)。**
18. 報名辦法：
19.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中華民國106年3月7日17:00時止。
20. 報名費用：
21. 資格賽報名費：新臺幣500元整，如同時參加季賽資格賽及世大培訓選拔資格賽，則報名費可併用。
22. 選拔賽報名費：新臺幣2,000元整(內含2天果嶺費)，如晉級則須補繳3、4回合果嶺費1,200元整。如選拔賽選手同時參加排名賽且晉級，則免繳3、4回合果嶺費。
23. 報名方式：可採下列兩種方式其一
24. 現場報名：

地點：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104臺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25號12樓之1

電子信箱：a0952427003@yahoo.com.tw 電話：(02)2516-5611 分機 14

承辦人：陳連淦

1. 網路報名：先行至郵局劃撥報名費後，至協會官網填寫表報名後送出(請先檢查報名表資料之正確性)，並將所收到系統自動發出之確認信轉寄本會承辦人(電子郵件：a0952427003@yahoo.com.tw)。

報名網址：http://www.garoc.org/formlist.aspx

郵局劃撥帳號 19691231，戶名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

1. ※請務必於報名截止日前確認本會是否收到報名表，報名截止後，本會一概不予受理。
2. ※需待核對報名表及報名費劃撥後，方視為完成報名手續。
3. ※本次比賽不接受傳真報名
4. 請假退費：選手如遇重大事故、突發狀況或傷病假，請於第一回合開始前主動與本會辦理請假，並檢附證明，本會將其所繳報名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新臺幣 100 元後退還餘款。如無故未參賽，所繳報名費不予退還並禁賽一年處罰。
5. 本會將替參賽選手辦理保險，請確實填寫報名表。
6. 資格賽比賽結束後，請於球場櫃檯繳交果嶺費、桿弟、球車及保險費，共計新臺幣2,120 元整。錄取者需當場繳交選拔賽報名費新臺幣2,000元整(內含2天果嶺費)，如晉級3、4回合，則需再補繳兩回合果嶺費1,200元整，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，不予編組，且不遞補，另餐飲及交通需自理。
7. 有關編組表及比賽事項不再以郵寄方式通知，均上網公告，請注意網站動態。本會網址：http://www.garoc.org
8. 選拔賽比賽每日結束後，選手請於球場櫃檯繳交（桿弟、球車及保險費）費用共新臺幣 1,520元整。
9. 練習日：106年3月27日(星期一)，上午12:00 時以後。※請自行向球場預約登記，並告知個人姓名及組別。果嶺、桿弟、球車及保險費共計新臺幣2,120元整。
10. 若任一排名有桿數平手時，以最後一回合桿數較少者勝出，如最後一回合桿數仍相等，比較最後一回合之 10-18 洞總桿數，如 10-18 洞桿數仍相等，依序則以 13-18 洞的總桿數、16-18洞之總桿數及最後以第 18 洞之桿數來決定。
11. 本次競賽賽程中，球員可以使用不具估量坡度等其他功能之測距裝置，以獲得距離資訊。在規定回合中，裁判得隨時檢查球員所使用之測距裝置是否符合此規定。
12. 若因天氣或其他因素要取消某一回合(或一回合以上)的比賽，大會可依據已完成之回合宣佈名次。
13. 比賽規則：根據 R&A 2016年一月生效之高爾夫規則及委員會制訂單行規則執行之，如有爭論以比賽委員會之裁定為最後裁決。如欲申訴，可至本會官網下載申訴書完成申訴手續。
14. 2017臺北世大運高爾夫代表隊各階段選手（遴）選拔名額、時間表暨決選方式如附件。
15. 本賽事業經教育部體育署106年2月13日，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1060003787號函備查。

**附件**

**2017臺北世大運高爾夫代表隊選手（遴）選拔時間表**

| **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參加2017年世大運選手（遴）選拔時間表** |
| --- |
| 階段集訓時間 | （遴）選拔依據 |
| 時間 | 地點 | 配分 | 員額 |
| 第三階段106.2.1~106.5.15 | 106.1.10世界業餘排名及全國排名 |  | 推薦 | 選拔及推薦男6女6 |
| 105年冬季賽 | 台南 | 桿數\*100% |
| 第四階段106.5.16~106.8.30(世大運總集訓及比賽階段) | 106.5.4世界業餘排名及全國排名 |  | 徵召 | 選拔及徵召男4女4（含男女各候補1人） |
| 105年冬季賽 | 台南 | 桿數\*20% |
| 106年春季賽 | 揚昇 | 桿數\*30% |
| 106年5月2-5日選拔賽 | 揚昇 | 桿數\*50% |

**2017臺北世大運高爾夫代表隊選手決選方式**

1. 第一順位：依據106年5月4日「世界業餘高爾夫排名（World Amateur Golf Ranking system）」，排名前300 名之男女選手徵召至多各2名。
2. 第二順位：其餘代表隊選手名額由選拔成績排名，依序遴選。如有正選選手於臺北世大運報名截止前放棄參賽資格者，則由遞補選手依順位依序遞補。

註:

1. 第一次選拔賽未參賽選手，該次選拔賽成績計算方式以每回合100桿計。
2. 第三次選拔賽參賽資格為第二次選拔賽未遭淘汰之參賽選手，不再辦理資格賽。